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17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生峰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筱蘋

人 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債 務 人 郭陸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1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林筱蘋及郭陸益之勞保、郵局存款資料等以為執行，且未對債務人生峰貿易有限公司指明執行標的，是應以債務人等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等分別設籍於臺北市中正區、新北市新店區，

01 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
02 稽，可知債務人等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
03 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
04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5 送於上開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家碩